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瑞康中西医结合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李少红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（优生学专业、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）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科、急诊医学科、康复医学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病理科、医学影像科、X线诊断专业、超声诊断专业、心电诊断专业、中医科、中西医结合科、儿科、健康体检、CT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30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517，流水号： 260723360000005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7月 30日 起，至 2027年 07月 29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中医广[2026]第07-30-061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瑞康中西医结合医院		
	地 址	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3 号		
	机构类别	中西医结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577844190019A30 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少红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东莞瑞康中西医结合医院 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儿科/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病理科/医学影像科：X 线诊断专业；CT 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 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3 号 联系电话：0769-89251111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